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相关会议资料及全体独立董事充分的讨论与分析，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 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和结构性存款等产品，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收益分配采用现金分配方式，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

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二、《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对独立董事津贴的调整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及所处行业、地区经济发展水平而确定的，有助于有效调动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周晓勤

林斌

谭丽丽

日期：2020年12月9日